

我市开展“六大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平安商丘建设

本报讯 (记者 王冰) 近日,记者从市综治委了解到,为解决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突出问题,全面深化平安商丘建设,市综治委决定在全市开展“六大专项行动”,有效解决社会治安和社会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改善我市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六大专项行动”,就是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侵财犯罪专项行动、社区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技防投入督查专项行动、网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整治市场秩序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公共安全隐患,着力消除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入推进平安商丘和法治商丘建设。“六大专项行动”从8月30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动员部署、排查摸底、整改整治、检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据市综治委有关人员介绍,“六大专项行动”目标明确,分工具体,其中打击“两抢一盗”侵财犯罪专项行动由公安部门牵头开展,要求打击处理效果进一步增强,对“两抢一盗”犯罪形成打击合力,提高打击效能,增强打击处理效果;预防犯罪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区和农村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受到最大限度挤压,“打、防、控”一体化的预防控制犯罪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驾驭社会治安局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公众安全感指数比上年明显上升,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社区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由综治部门牵头开展,以开展基层“双创”活动为依托,积极推进社区治安防范体系建设,确保社区社会管理服务规范有序,社区治安防范水平显著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增强。要求社区“两委”班子健全,

社区建立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加强治安防控,提升服务水平,妥善处理好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98%以上。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活动,社区群众对辖区治安的满意率在95%以上。

技防投入督查专项行动由财政部门牵头开展,重点检查综治办公经费是否按标准投入到位,技防建设经费、综治基础设施投入情况、省市社会管理奖补资金配套使用情况等,探索建立政法经费相关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重点督导综治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挪用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网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由文化部门牵头开展,目标是基本消除“黑网吧”,基本遏制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及制作传播有害信息等违法现象,网吧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措施到位,全市网吧均纳入网吧监督管理系统,上网人员登记和系统运行日志留存等制度得到落实,网吧消防设施齐全、通道畅通、环境整洁,达到国家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网吧经营秩序得到根本扭转,日常监管机制得到完善和健全。

“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由教育部门牵头开展,以“三严防、二提升、三追究”为目标任务,即严防发生涉校侵害学生、儿童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严防发生涉校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敏感事件;进一步提升涉校案事件打击预防能力,进一步提升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水平;进一步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常态化警务运行机制建设;对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或者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涉校涉园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严肃追究当地教育部门领导及校长、园长责任。对因校园周边地区治安秩序长期混乱、案件频

发、重点人漏管失控,导致发生涉校涉园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严肃追究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民警责任。对因地方党委、政府特别是基层党委、政府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涉校涉园恶性案件事故的,综治部门依法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整治市场秩序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由工商部门牵头开展,依法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顽固分子;取缔以“资本运作”、“连锁经营”为名诱骗群众参与的传销行为;处罚为传销提供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挤压传销活动的生存空间;劝返参与传销人员,做好其思想教育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置传销人员聚集滋事行为;创建无传销活动乡镇、社区、学校,使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打击整治传销的长效机制逐步形成。

市综治委主要领导还对“六大专项行动”提出明确要求,要求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强化督查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在全市切实形成人人关心专项行动、人人支持专项行动、人人参与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同时,市综治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3289796),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时时有接听,事事有记录,件件有回音,案案有结果。



标杆法庭的推广模式

——虞城县人民法院加强法庭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陈金华 田元章

近年来,虞城县人民法院大幅提升人民法庭服务便民化、建设标准化、办公信息化的建设进程,使6个法庭全部达到标准化法庭建设的要求。在近日开展的法庭评查中,该院荣获全市第一名,6个法庭全部被评为红旗法庭。

加强法庭建设的初衷

虞城县地处豫、鲁、皖三省交界,县境南北狭长,东西较窄,农村基层矛盾突出。2010年以前,法庭人员配备不足,办公设施落后,所有的法律文书都要到院机关打字复印,最远的要跑上60多公里,办公信息化对法庭来说遥不可及。

2010年,虞城县人民法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结合地域分布特点,将原来的10个法庭撤并整合为6个,县政府先后无偿提供法庭建设用地40.6亩。

院党组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将重心下移,制订了“装备到位、经费保障到位、最新的交通及办公用具优先配备到位”的法庭建设三年工作规划,分期、分批投入法庭建设配套资金260多万元。今年,又投入资金50多万元,建成了法院四级专用网。

从“搬家法庭”到标杆法庭

虞城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辖产业集聚区及城关镇、城郊乡等5个乡(镇)的365个自然村,6名干警年审结案件350余起。但谁能想到,原来的城郊法庭竟是一个没有办公地点、没有办案车辆、没有办公设施的“三无”法庭。他们常年借用房屋办公,曾经5次更换办公地点,被称为“搬家法庭”。

法庭建设规划出台后,政府无偿为城郊法庭提供建设用地6.2亩,使一座建筑面积751平方米的标准化法庭拔地而起。

如今的城郊法庭展现的是这样的情景:诉讼指南、风险告知、诉调对接等各种便民举措和网络分布图一目了然;“三同步、两公开”多功能审判庭及电子签章等信息化办公系统一应俱全;温情调解室、廉政寄语牌、文化长廊等处处彰显法庭文化特色;无障碍通道、便民小药箱、打气筒等设施让当事人感受家的温暖……

从“搬家法庭”到标杆法庭的建设路径,彰显了该院党组的魄力。今年4月至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同占先后3次来到城郊法庭调研,5月10日又在该庭召开了由全市基层法院院长参加的法庭观摩现场会,要求全市法院学习“虞城法庭模式”。

诉调对接“三员”联动

诉调对接网格,是虞城县人民法院法庭模式的又一亮点。“这是我所在的村庄位置,这是法庭工作联系点的位置,这是村委会诉调对接办公室的位置。”在现场会上,虞城县城郊乡杨老家村村委会主任杨红光指着诉调对接网点分布图,向前来观摩法庭工作的孙同占和全市9个基层法院院长介绍说。

2011年以来,虞城县人民法院以城郊法庭为样板的6个法庭,逐步推行邀请辖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在全县659个行政村全部设立了诉调对接网格联系点。法官姓名、电话挂牌上墙,随时回答群众的提问和咨询,形成了常态化的宣传对接网格。基层村干部既是法律的“宣传员”,又是发现问题的“信息员”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员”。

“三员”联动,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2011年以来,659个诉调对接网格联系点共化解各类纠纷1986起。



法治短波

市交警支队“正风肃纪”不手软

本报讯 (张明星 王宝玉) 按照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市公安局的统一要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近期扎实开展了以端正警风、严肃警纪为主要内容的“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

在专项整治活动中,该支队要求全市交通民警要及时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梳理汇总当前公安交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正风肃纪”专项整治的要求层层落实到每一位民警。要狠抓督促检查,强化措施手段,深入分析整改,切实解决当前交警队伍建设及规范执法中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警令不畅、层层衰减等不良风气。对严重侵犯群众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在整治工作期间顶风违纪以及隐瞒、包庇或阻碍查处工作的,将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问题严重、社会各界反映强烈却迟迟不予纠正的单位,将组织专门力量进驻,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虞城检察院聘请13名联络员

本报讯 (谢敏 李新华) 日前,虞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首次派驻杜集镇检察室联络员工作会议,向13名检察联络员颁发了聘书,并听取了检察联络员对做好联络员工作、推动派驻检察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向联络员颁发聘书时,该院检察长廉金英对派驻乡镇检察室、聘请检察联络员的目的、意义及检察室工作职能进行了深刻阐述,并要求杜集镇检察室作为虞城县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确保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公正廉洁、执法为民,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拓展案件来源,加强与群众联系,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检察联络员纷纷表示,要充分发挥检察信息联络员作用,努力成为检察机关联系基层、联系群众、融入发展、促进发展的桥梁和纽带。



9月4日至5日,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连续两日对虞城县公安局社区警务工作进行调研。图为虞城县公安局党委书记余方生陪同省公安厅有关人员实地调研。代先锋 张涛 摄



9月4日,柘城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宋德启到该县安平镇刘洼小学,开展金秋助学献爱心活动,将警民联系卡、《致家长的一封信》及崭新的书包送到每位学生手中,并向他们讲解安全防范知识,勉励他们认真学习、刻苦读书,争取早日成才。王哲 摄

永城交警开展“正风肃纪”培训

本报讯 (张浩) 9月7日,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正风肃纪”交通协管员集中培训班第三期开班。据了解,该大队计划分三期将交通协管员全部培训一遍。

对交通协管员开展“正风肃纪”集中培训,既是业务工作和队伍管理的需要,也是提升形象的重要举措。该大队通过学习交通管理法规、警务实战中的巡逻盘查技能、交通指挥操等,不断提高协管员的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打造了一支反应迅速、应对突发事件灵活机动的应急备勤生力军,做到“能打、能追、能胜”。

培训班还根据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的“正风肃纪”专项整治,重点查摆交警队伍在宗旨观念、精神状态、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找准自身“软肋”,梳理解决交警队伍中的“四风”问题,加强纪律约束,培养良好作风养成。

夏邑公证处真心为民办实事

本报讯 (彭学领 杜淑娟) 近期,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中,夏邑县公证处采取多项措施,真心为民办实事。

该处重提社会承诺,为老、弱、病、残当事人提供办证绿色通道,实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节假日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进行法律援助。公证员每人一本笔记,每阶段写出两篇心得体会,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公证工作中,增强公证责任感和为公证的服务意识、宗旨意识,努力促进工作作风的转变,使办事速度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睢县胡堂乡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 (闫丽娟) 近年来,睢县胡堂乡把学校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作为重要一课,确保全乡中小学生在法治环境下和平安校园里学习生活。

该乡中心校与全乡各中小学校签订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各学校建立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明确责任;各学校聘请派出所所长或司法所所长兼任法制副校长,每学期制订并公布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授课时间及授课内容,并开展相关活动,使校园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常态化,有效杜绝了校园犯罪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防止冤假错案 律师任重道远



国家一级律师:
崔向东
手机: 13903708869
地址: 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C座六楼601室

近期以来,冤假错案成为媒体热议的焦点,也是社会对司法抨击较为激烈的话题。在此背景下,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不少社会公众就此咨询律师:防止冤假错案,律师能干些什么?律师到底起多大作用?

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答复:

防止冤假错案,律师大有作为。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辩护律师的职能和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三十五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的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把保障律师的辩护职能作为防止冤假错案的重要措施之一。意见强调,切实保障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庭审中发问、质证、辩论等辩护权利。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和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由此可见,辩护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职能作用和重要地位是不可替代、不可缺少的,可谓是冤假错案的克星。但当今社会上仍有一些人认为,律师没有裁判权,对防止冤假错案也起不到什么作用,这是片面的错误认识。事实是,在防止冤假错案中,并不是律师没有作用,而是其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在一篇防止冤假错案的文章中指出,很多冤假错案,要么是律师没有介入,要么是律师介入后没有充分行使权力和发挥作用,要么是法官对律师的意见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随着中央政法委指导意见的出台和贯彻实施,人们有理由相信,辩护律师的地位和作用必将会进一步受到尊重和保护,面对防止冤假错案的神圣职责,律师任重而道远。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警钟长鸣

拐卖儿童罪难逃

本报讯 (李振江) 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依法判处被告人丁甲、孔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被告人丁乙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12年11月12日17时许,丁甲、孔某、丁乙三人乘面包车溜到民权县闫集乡秦老家村一小桥旁,由丁乙下车将放学回家的陈某(5岁)抱到车上,欲将其卖掉还债。三人未能找到买主,后陈某被公安机关解救。

持械伤人法不饶

本报讯 (王玉海) 日前,民权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朱甲管制六个月。

2007年6月10日下午18时许,朱甲因琐事与本村村民朱乙发生争吵,后引起厮打,在厮打过程中,朱甲用铁锨将朱乙的鼻部捣伤,又用铁锨将朱乙的头面部砸伤。经鉴定,朱乙的伤情已构成轻伤。

翻墙行窃陷囹圄

本报讯 (张翔) 民权县人民法院近日以盗窃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12年10月16日下午,李某在民权县程庄镇谢庄村翻墙溜入闫某家中,盗窃电动三轮车一辆,经鉴定价值2250元,盗窃液晶显示器一台,经鉴定价值950元,共计价值3200元。

打骂民警被追究

本报讯 (张涛) 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妨碍公务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潘甲、潘乙、潘丙管制一年。

2013年1月22日晚上,潘甲、潘乙、潘丙等人在民权县尹店乡苍头村,对盘查可疑车辆的尹店派出所民警辱骂、厮打,致使民警无法正常执行公务近一个小时。期间,造成派出所执勤车辆滑道被损毁,价值50元。

嫂子盗窃妹包庇

本报讯 (孙新建) 近日,永城市人民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郭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以包庇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

2013年4月1日10时许,郭某在永城市西城区解放路中路某金店内,在其妹李某一同购买黄金耳环时,趁服务员不备,将服务员拿出让她们对比观看的一对黄金耳环盗走,经鉴定价值1693元。案发后,李某冒名顶替郭某到公安机关说盗窃行为是自己所为,作假证明包庇其嫂子郭某。

毁坏村室受惩处

本报讯 (孙新建) 日前,永城市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判处被告侯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12年12月12日17时许,侯某因补偿问题对本村村委会产生怨恨,酒后驾驶自家铲车将侯岭村村委会大门及部分院墙推倒,并轧毁一辆电动车。经鉴定,大门、围墙及电动车财产损失为9415元。

宣传邪教触刑律

本报讯 (陈勇) 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逯某、单某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12年12月11日上午,逯某、单某在民权县野岗乡郑老家村向村民散发邪教资料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并收缴邪教资料60册,后又在逯某家中搜出邪教资料47册、光盘5张。

在逃嫌犯终落网

本报讯 (胡莉萍) 日前,夏邑县公安局车站派出所民警将在网上逃匿犯